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合同 (冷鲜肉类)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凌家塘祥润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纺院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食堂所需冷鲜肉及其制品，包括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浮率
1	食堂冷鲜肉采购项目	0%

以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荤食区”公布的冷鲜白条猪肉价格的最底价作为基准价，其他各品种基准价由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按固定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比例详见《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

各品种基准价对应冷鲜白条猪肉基准价比例表			
品名	比例	品名	比例
大排	1.18	带仔排五花肉	1.49
小排	1.14	精肉（块）	1.21
精品杂排	0.90	精肉片	1.21
杂排	0.79	精肉丝	1.21
肋排	1.92	2：8肉片	1.01
有皮后腿肉	0.99	2：8肉丝	1.01
有皮前夹肉	0.93	猪肝	0.51
有皮五花肉	1.23	猪肝片	0.51
无皮后腿肉	1.02	猪爪	1.56
无皮前夹肉	0.99	蹄髈	0.91
无皮五花肉	1.31	大肠	1.80
精品五花肉（下五花肉）	1.39	板油	0.62
肥膘	0.61	板油（熟）	0.63
带肉扇骨	0.96	光骨	0.52
猪头肉	1.37	猪口条	1.46
猪尾巴	2.56	护心肉	1.28
猪腰子	1.91	硬肥膘	0.60
扇子骨	0.92	颈勃肉（梅肉）	1.37
鲜小排	1.24	咸猪鼻子	1.55
带肉圆骨	0.98	里脊肉	1.51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货物的供货、包装、



运输、人工、劳务、运送工具及耗材、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YT-SC2023-00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定价方式

乙方根据凌家塘官网每月 15 号公布的冷鲜白条猪肉价为基准，根据浮动率及基准价比对表得出定价，于每月 16 号提交至学校餐饮服务科，由餐厅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每月 18 号在系统中调整价格（如遇节假日，调价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所有供货活动需在《餐饮食品供货链管理系统》中进行。乙方接受订单并于次日进行配送，每日系统对账，月底统一核对，每月 10 日后结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收款单位：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53600001068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冷鲜肉由乙方配送。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冷鲜肉每日送货 1-2 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冷鲜肉数量准确无误。甲方应于当日冷鲜肉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冷鲜肉采购清单交由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乙方承诺 1 小时内实现补货配送。

4.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冷鲜肉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冷鲜肉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的冷链配送运输设备，每日送货 1-2 次。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冷鲜肉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冷鲜肉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出现一次不送货情况，乙方须支付 500 元违约金；出现两次不送货情况，乙方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不送货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所供冷鲜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 乙方承诺：

- (1) 供货商须保证所配送冷鲜肉为活猪经正规屠宰厂加工而成。
- (2) 不提供解冻的冻猪肉。
- (3) 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人工色素；
- (4) 提供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
- (5) 供货时需提供本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6) 去三腺：摘除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地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 因所供应冷鲜肉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督。

12.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冷鲜肉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 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冷鲜肉配送到各个点, 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4.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 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甲方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30%以上;
- ③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 3 次(含)。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冷鲜肉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 为加强配送质量, 提供配送效益, 强化双方责任意识, 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甲方违约责任区分

1. 因甲方工作失误, 未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 因甲方工作失误, 未及时告知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 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违约金。(甲方领导因出差等原因未能对结算流程签字认可的情况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区分

1. 因乙方工作失误, 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该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乙方配送的冷鲜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存在卫生安全问题, 经甲方发现,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该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3. 乙方提供的冷鲜肉不符合甲方需求, 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含)以上, 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该违约处罚金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4. 乙方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 任何情况下, 严禁与所配送食堂篡改、伪造配送清单, 一经查实, 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该违约处罚金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送货资格。

5.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 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进行具体指导, 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并退回其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任何一方在未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扣除当月货款。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货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雪堰镇漏湖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市凌家塘祥润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凌家塘冷冻食品区187-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